

公告

本院根据江西省奥普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7月21裁定 受理江西省奥普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江西康润律 师事务所为江西省奥普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省奥普新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9月10日前,向江西省奥普新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管理人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泰山路1号中星商务大厦19楼);邮政编码:332000;联系人:宋丹,联 系电话:0792-8221072、8118527、18270669626)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 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 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 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 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西省奥普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 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汀西省奥普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 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9月25日9时在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号中星商务大厦19楼)召开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 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西]修水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3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